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數字資產業務的補充資料。

數字資產存貨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資產存貨金額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0.5百萬元乃根據數字資產服務協議(「數字資產服務協議」)代客戶持有的存貨，該金額被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以及相應付客戶負債，由於上述代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存貨的相互抵銷影響，故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價格波動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人民幣8.2百萬元的數字資產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就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持有用以促進流動性及支持交易後結算而並非持作投資的數字資產存貨。

本集團的機構經紀業務從客戶及交易對手買賣數字資產，每日匹配客戶及交易對手的買賣訂單。雖然本集團一般要求交易客戶及交易對手預先為其數字資產交易提供資金，但本集團可能不時根據本集團設定的信貸風險限額，允許交易對手在交易完成後履行其責任。然而，由於交易與結算之間存在時間差，在允許交易後

結算安排及數字資產的需求及定價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利用其本身的數字資產存貨來加速訂單執行及結算。

雖然本集團的機構經紀業務一般進行買賣交易的匹配，但本集團需能夠減低任何市場風險以及因日內交易流量、交易對手結算週期及資產價格波動而產生的信貸及結算風險。因此，本集團維持穩定水平的數字資產存貨及市場風險，作為其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存貨水平由本集團營運部及風險委員會釐定及定期檢討，並考慮當前及近期的交易量及市況。經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後才可變更存貨水平。

來自數字資產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來自數字資產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7.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8百萬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來自6名客戶。

虧損撥備人民幣4.8百萬元與一名獲授交易後結算限額但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結算的客戶有關。

本公司已提起法律訴訟收回該等應收款項。除已計提虧損撥備的人民幣4.8百萬元應收款項外，所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於年底後結清。

謹此澄清，如上所述，雖然本集團一般要求交易客戶及交易對手預先為其數字資產交易提供資金，但本集團可能不時根據本集團設定的信貸風險限額，允許交易對手(一般為機構)於交易完成後履行其責任。在允許上述交易後結算的情況下，有關交易對手通常須在交易後24小時內結算。

交易後結算限額乃基於評估交易對手信用過程中識別及評定的各種特征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狀況、商業信譽、業務表現、預期交易量及過往的結算行為。交易後結算限額由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

來自數字資產業務的關聯方結餘

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與Lo Ken Bon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相關關連人士」)及OAX Foundation(「OAX」)的關聯方結餘合計人民幣40.9百萬元。

本集團與各相關關連人士及OAX訂立數字資產服務協議，以提供數字資產交易便利化服務（「便利化服務」）。根據作為主協議的數字資產服務協議，客戶可不時將法定貨幣（即現金）及數字資產存入其於本集團的交易賬戶，要求本集團與其進行數字資產交易。雖然本集團就數字資產交易向客戶收取交易手續費，但不會單獨就存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或法定貨幣收取或應收任何費用。本集團向相關關連人士及OAX提供的便利化服務條款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同基準釐定。

上述結餘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相關關連人士及OAX存於本集團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應付彼等的負債。

本公司重申，由於僅在相關關連人士及OAX使用便利化服務要求本公司進行數字資產交易時，交易才發生，故上述結餘不構成交易。

本公司亦認為，鑒於(i)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的便利化服務將不會按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進行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相關關連人士擬透過便利化服務買賣數字資產以進行個人投資；及(iii)相關關連人士不會將該等數字資產用於其任何業務或擬進行業務，第14A.97條下的消費品或服務豁免適用於向相關關連人士提供便利化服務。關於向OAX提供便利化服務，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相關規定。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八年年報的內容仍屬正確及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